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760號

原告 欣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鳳梅

訴訟代理人 林綉娟

被告 江韋辰

訴訟代理人 陶紅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71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其中新臺幣72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71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8,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80,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下午4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之1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原告所有、甲○○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
02 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
03 損，支出修繕費30,300元（包括工資14,100元、零件16,200
04 元），另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因進廠維修，原告尚受有15
05 日營業損失150,000元，金額合計180,300元。爰依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3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修繕費30,300元，惟零件應予折舊；原告
11 僅能請求維修期間營業損失，被告僅同意以每日8,000元計
12 算營業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6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17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8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9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
21 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有道
22 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統
23 一發票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
24 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
26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7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65,716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修繕費	系爭車輛因本 件事故受損， 支出修繕費30, 300元。	對原告支出修 繕費30,300元 無意見，惟應 予折舊。	兩造不爭執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繕費30,300元。 其中零件16,20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01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1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7頁行車執照），迄112年1月1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0年7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616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5,716元（計算式：工資14,100元+零件1,616元=15,716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	營業損失	系爭車輛為營業遊覽大客車，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即停開，以平均租金每日10,000元計算15日營業損失共計150,000元。	僅同意原告以每日8,000元計算維修期間5日之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遊覽大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有15日營業損失150,000元乙情，固據提出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維修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2頁、第67頁），惟依卷附照片及估價單，顯示系爭車輛僅有後保險桿受損，尚未影響其他部分，難認已達無法行駛程度，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期間5日營業損失50,00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予駁回。
合計				65,716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716元，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2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
04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05 據，應併予駁回。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第
06 一審裁判費），其中72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
0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
08 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記官 王若羽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16,200 \times 0.438 = 7,096$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00 - 7,096 = 9,104$
20 第2年折舊值	$9,104 \times 0.438 = 3,988$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04 - 3,988 = 5,116$
22 第3年折舊值	$5,116 \times 0.438 = 2,241$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16 - 2,241 = 2,875$
24 第4年折舊值	$2,875 \times 0.438 = 1,259$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75 - 1,259 = 1,616$